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2017 年 2 月 21 日